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会

秘书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和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任命李宜华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规定，任命张建先生为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议案涉及的董事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激励薪酬和公务

交通补贴构成。

公司总裁刘敬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薪酬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副总裁刘瑞平先生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执行董事，其薪酬在十二冶考核兑现，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效益改进奖励薪酬构成。自 2022 年 4 月起，公司副总裁刘瑞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薪酬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刘瑞平先生 2022 年 1 月至 3 月薪酬适用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 4 月起，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董事刘瑞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方案为：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由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保人，承保份额为 80%，共保人为阳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0%。保险金额为 2,500 万美元，总保费（含增值税）7.5 万美元，保险有效期为：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